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奎柔山路 73 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43,558,89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480,768 股)，佔已發行總數 68,000,000 股之 64.05%。

出席董事：陳錦惠董事、蔡天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嵇德斌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彥君 會計師

主席：陳錦惠(代理)



記錄：陳麗施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四)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無股東提問，請詳議事手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五、敬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43,558,896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 目	權 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43,476,47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81 %
反對權數	8,80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61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 100,229,72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207,578,588元。
- 二、依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40,800,000元(每股配發0.6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66,778,588元。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如嗣後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現金股利分派經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43,558,896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 目	權 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43,436,573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71 %
反對權數	48,81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51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申請解除董事新增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七。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26,558,896 權，表決結果如下：

項 目	權 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26,462,942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63 %
反對權數	19,83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12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註：已扣除本案利益迴避股東權數 17,000,000 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2 年閎暉面對新冠疫情、供應鏈缺料、俄烏戰爭及通膨上揚等嚴峻的挑戰，各廠區營運彈性及應變能力持續提升並展現成效。台灣廠提高跨產業產品應用量能，並進一步深化與客戶的關係，營運績效顯著成長；馬來西亞廠在車用晶片缺料的情況下，密切配合客戶需求，展現生產營運的彈性及應變能力，營運上維持穩定成長；大陸廠產能經歷精實聚焦，在新冠疫情嚴格封控中，穩健調整營運生產步伐。整體而言，閎暉仍聚焦在汽車零組件及機構整合元件，並持續提升在車用、5G 等領域之競爭優勢，以擴展市場版圖。

營運表現

2022 年全年全球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25 億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18.16 億元增加 11.5%。2022 年全球合併營收中汽車零組件佔 52.8%，其中除了獲利穩健的汽車內裝機構零組件，並積極發展車用內裝玻璃、汽車內裝機構等新技術；機構整合元件佔 47.2%，主要產品為穿戴式產品、智能鎖模組、網通光學機構零組件、手機按鍵及遊戲機產品等。2022 年上半年台灣廠跨產業產品應用需求穩定增加，馬來西亞廠因客戶電子料件短缺，需求不如預期，經過各廠區快速的應變及與客戶的協調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成長；2022 年下半年各產業陸續出現庫存調整問題，對業務拓展形成壓力，所幸在全體員工努力，及與客戶、供應商夥伴緊密合作之下，竭力降低負面影響，營運仍呈穩定成長。2022 年毛利率為 16.5%，年增 0.7 個百分點；營業淨利新台幣 9,949 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0 億元，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1.47 元。

在研究發展的投入，除了持續評估投資新技術之可能性外，亦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隨著汽車產業脈動與製造技術變革，投入汽車零組件新製造技術有成，提高閎暉在汽車零組件市場的競爭力；另積極開發結合光學、機構、電子的機構整合零組件與跨產業應用領域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與符合市場趨勢。2022 年度閎暉投入之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4,405 萬元，佔營收比重的 2.2%。

未來展望

近期美歐同步下修 2023 年經濟成長預測，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趨勢已愈形明顯，然因通膨壓力仍大，各國央行仍將保持積極的政策立場，努力控制通膨，大多數主要經濟體的利率預計在 2023 年初達到最高峰。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之預

測，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將低於 2.0%，台灣經濟成長率 2.72%，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較 2022 年放緩。

展望 2023 年，面對通膨及庫存調整等負面因素，短期內相關產業能見度不高，預期下半年全球需求才會較為明朗，惟閎暉將持續調整全球布局思維，善用各廠區所擁有的優勢，不設限的充分利用各類型資源以發揮綜效。在銷售及研發方面，持續投入跨產業產品應用轉型，提供客戶前期產品設計、研究開發彈性服務及各類解決方案，以利在汽車零組件、機構整合元件等領域的業務開展及相關產品的應用發展。在生產營運方面，因應未來長期規劃，提高台灣廠區及馬來西亞廠區等海外廠區之產能投資，將產能分散在不同區域，以滿足客戶營運需求；優化供應鏈管理，加強各廠區資源分享，並追求自動化的生產製程及動態提升生產應變彈性與營運績效。閎暉秉持一貫的客戶優先、品質第一、技術領先的經營理念，在「誠信、尊重、創新、專業、卓越」的企業文化中，透過組織學習與團隊合作的精神，不斷強化公司應變力及產品競爭力，持續專注核心技術工藝的深化延伸，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服務，透過產、銷、研整合的綜效，穩健推動公司在營收與獲利成長的發展目標，創造股東、同仁、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共榮的成果。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因近年來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區處於產品轉型之階段，且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較去年成長 50%，故本會計師評估後認為該特定客戶產生之銷貨收入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項目，故針對特定客戶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客戶銷售收入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當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3. 核對抽核樣本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之真實性。
4. 核算並分析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合理，比較一般授信條件是否有重大異常。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

其他事項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閩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5,623	50	\$	1,491,671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83	-		110,739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	-		73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418,051	13		399,38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1,349	-		4,29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7,251	1		18,5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1,354	-		3,5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51,957	8		234,89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2,610	1		42,4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90,782	73		2,306,298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962	1		25,31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5,064	1		45,78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28,673	10		299,68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44,520	11		220,394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3,838	1		46,924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084	-		8,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8,812	3		117,331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449	-		6,3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120	-		4,4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7,522	27		774,445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58,304	100	\$	3,080,7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2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210,529	7		249,83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4,856	1		8,3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269,620	8		237,64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547	-		2,3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026	-		10,70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550	1		20,0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6,955	1		25,2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559	1		35,8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2,654	19		590,141	1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26,5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1,848	1		36,7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1,220	-		1,2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163	1		35,9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231	2		100,404	3
2XXX	負債總計		681,885	21		690,545	22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000	21		68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630,074	19		630,07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9,766	34		1,109,766	3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814	10		284,51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30	3		66,47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4,810	47		1,460,751	47
3400	其他權益	(	268,465)	(8)	(	380,627)	(12)
3XXX	權益總計		2,576,419	79		2,390,198	7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258,304	100	\$	3,080,7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利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025,009	100	\$ 1,815,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七）	(1,690,831)	(83)	(1,529,867)	(84)
5900	營業毛利	334,178	17	286,059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1,595)	(3)	(64,194)	(4)
6200	管理費用	(129,027)	(7)	(122,3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53)	(2)	(42,32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	-	1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685)	(12)	(228,750)	(13)
6900	營業淨利	99,493	5	57,30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6,382	1	15,650	1
7010	其他收入	20,290	1	21,2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10)	-	(1,626)	-
7050	財務成本	(2,000)	-	(3,1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62	2	32,105	2
7900	稅前淨利	134,655	7	89,41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4,425)	(2)	(27,58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00,230	5	61,82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42	-	\$ 5,90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6)	-	4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1,553)	-	(1,251)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5,073</u>	<u>-</u>	<u>5,130</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097	7	(40,98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28,219)	(1)	8,196	-
8360		<u>112,878</u>	<u>6</u>	(32,78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7,951</u>	<u>6</u>	(27,6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8,181</u>	<u>11</u>	<u>\$ 34,17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47</u>		<u>\$ 0.94</u>	
9810	稀 釋	<u>\$ 1.47</u>		<u>\$ 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	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	益	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000	\$ 600,000	\$ 507,154	\$ 1,109,766	\$ 284,510	\$ 61,080	(205,756)	(142,566)	\$ 2,092,028				
E1	現金增資	8,000	80,000	184,000	-	-	-	-	-	264,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1,080)	-	-	61,080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61,826	-	-	61,82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49	(32,786)	481	(27,65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475	(32,786)	481	34,17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000	680,000	630,074	1,109,766	284,510	66,475	(238,542)	(142,085)	2,390,198				
B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32,304	(32,304)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960)	(31,960)	-	-	(31,960)				
D1	現金股利	-	-	-	-	-	100,230	-	-	100,230				
D3	111 年度淨利	-	-	-	-	-	5,789	112,878	(716)	117,951				
D5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019	112,878	(716)	218,181				
Z1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8,000	\$ 680,000	\$ 630,074	\$ 1,109,766	\$ 316,814	\$ 108,230	(\$ 125,664)	(\$ 142,801)	\$ 2,576,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閔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655	\$ 89,4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943	81,309
A20200	攤銷費用	4,120	2,7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	(1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11,141	(195)
A20900	財務成本	2,000	3,131
A21200	利息收入	(26,382)	(15,650)
A21300	股利收入	(3,497)	(1,8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1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43	1,4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406)	1,876
A31130	應收票據	738	(573)
A31150	應收帳款	(18,674)	7,9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8	11,0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13)	10,7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66)	(3,489)
A31200	存 貨	(18,706)	(38,1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	8,422
A32150	應付帳款	(39,307)	(59,4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57	8,3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223	(20,6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1	2,210
A32200	負債準備	3,539	12,1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89	15,4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72	(17,3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198	98,5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044	21,9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97	1,8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00)	(\$ 3,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893)	(34,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846</u>	<u>85,0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5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11,5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9,27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527)	(47,4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1,1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	(4,4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0)	(8,5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510)</u>	<u>(511,84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84)	(24,0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960)	-
C04600	現金增資	-	26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4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724)</u>	<u>240,4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5,340</u>	<u>(28,22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952	(214,6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1,671</u>	<u>1,706,32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35,623</u>	<u>\$ 1,491,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因近年來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區處於產品轉型之階段，且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較去年成長 50%，故本會計師評估後認為該特定客戶產生之銷貨收入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項目，故針對特定客戶銷售收入之真實性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客戶銷售收入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當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3. 核對抽核樣本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之真實性。
4. 核算並分析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合理，比較一般授信條件是否有重大異常。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彥君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開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0,163	15	\$	406,236	1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		-	-		73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34,206	5		139,74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13,329	1		16,1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9,335	-		4,0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2,645	-		5,2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7,930	3		93,15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042	1		18,5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7,654	25		683,856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5,064	2		45,78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981,420	69		1,764,777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7,772	2		68,018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699	-		5,1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9,877	2		96,050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75	-		1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0	-		1,2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50,267	75		1,981,213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67,921	100		\$ 2,665,069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	84,027	3	\$	104,04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47,120	2		30,36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三）		100,909	4		81,24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2,547	-		2,3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57	-		1,2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24	-		5,6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6,484	9		224,892	8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855	-		14,0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163	1		35,9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018	1		49,979	2
2XXX	負債總計		291,502	10		274,871	10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000	24		68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630,074	22		630,074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9,766	38		1,109,766	4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814	11		284,51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30	4		66,47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4,810	53		1,460,751	55
3400	其他權益	(	268,465)	(9)	(	380,627)	(14)
3XXX	權益總計		2,576,419	90		2,390,198	9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867,921	100		\$ 2,665,0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利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918,065	100	\$ 705,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三）	(764,974)	(83)	(581,349)	(82)
5900	營業毛利	153,091	17	123,728	1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97)	-	(94)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4	-	5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2,788	17	123,692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3,638)	(3)	(25,856)	(4)
6200	管理費用	(91,310)	(10)	(86,2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25)	(2)	(22,4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773)	(15)	(134,568)	(19)
6900	營業淨利（損）	15,015	2	(10,8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286	-	1,135	-
7010	其他收入	6,560	1	10,384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258	1	(\$ 3,55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74,230</u>	<u>8</u>	<u>65,656</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2,334</u>	<u>10</u>	<u>73,617</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107,349	12	62,74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7,119</u>)	(<u>1</u>)	(<u>91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230</u>	<u>11</u>	<u>61,82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213	1	4,11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16)	-	4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619	-	1,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1,043</u>)	-	(<u>822</u>)	-
8310		<u>5,073</u>	<u>1</u>	<u>5,130</u>	<u>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1,097	15	(\$ 40,982)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u>28,219</u>)	(<u>3</u>)	<u>8,196</u>	<u>1</u>
8360		<u>112,878</u>	<u>12</u>	(<u>32,786</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7,951</u>	<u>13</u>	(<u>27,656</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8,181</u>	<u>24</u>	<u>\$ 34,170</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47</u>		<u>\$ 0.94</u>	
9810	稀 釋	<u>\$ 1.47</u>		<u>\$ 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財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陳啟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0,000	\$ 600,000	\$ 507,154	\$ 1,109,766	\$ 284,510	\$ 61,080	(\$ 205,756)	(\$ 142,566)			\$ 2,092,028
E1	現金增資	8,000	80,000	184,000	-	-	-	-	-	-	-	264,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1,080)	-	-	61,080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61,826	-	-	-	-	61,82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49	(32,786)	481	(27,65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475	(32,786)	481	34,17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000	680,000	630,074	1,109,766	284,510	66,475	(238,542)	(142,085)	2,390,198		
B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32,304	(32,304)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31,960)	-	-	(31,96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00,230	-	-	-	-	100,23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89	112,878	(716)	117,95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019	112,878	(716)	218,18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000	\$ 680,000	\$ 630,074	\$ 1,109,766	\$ 316,814	\$ 108,230	(\$ 125,664)	(\$ 142,801)	\$ 2,576,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349	\$ 62,7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83	16,035
A20200	攤銷費用	2,824	2,1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5)
A21200	利息收入	(2,286)	(1,135)
A21300	股利收入	(21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4,230)	(65,6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1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0	1,12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03	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90)
A31130	應收票據	738	(573)
A31150	應收帳款	5,535	(33,8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7	2,4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86)	1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07)	(4,623)
A31200	存 貨	4,675	(13,9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56)	(612)
A32150	應付帳款	(20,022)	(32,6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56	15,6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603	1,7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1	1,667
A32200	負債準備	1,547	1,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8	5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	(16,9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3,213	(64,9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259	\$ 1,0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683</u>	<u>(63,9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4)	(17,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1,1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74)	(5,0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96)</u>	<u>(59,9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960)	-
C04600	現金增資	-	26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960)</u>	<u>264,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927	140,1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6,236</u>	<u>266,07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0,163</u>	<u>\$ 406,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天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日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酬。 <u>九</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十</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九</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召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召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並自一〇一年六月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並自一〇一年六月二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日第五屆董事會起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u>	十二日第五屆董事會起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10,223
本期稅後淨利	100,229,72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788,9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01,865)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951,5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7,578,588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40,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6,778,588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徐幼珍



會計主管：陳啟典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解除董事新增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身分	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焦佑衡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及總策略長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